

证券代码：872920 证券简称：富铭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66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彭彬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6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6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86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86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86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6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 neeq. com. 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6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波、侯文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